

行唐县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一、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2、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3、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4、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7、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8、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9、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二、2019 年预算说明

- 1、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2、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及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3、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4、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5、绩效预算信息
- 6、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7、国有资产信息
- 8、名词解释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表3-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161行唐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19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90.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09.7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90.35	本年支出合计	1790.3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1790.35	合计	1790.35

附表3-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161行唐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19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90.35	1790.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9.72	1609.72					
20405	法院	1609.72	1609.72					
2040501	行政运行	853.72	853.7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56.00	75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5	90.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55	88.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55	88.5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20	2.2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20	2.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5	36.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5	36.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5	36.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3	53.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13	5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3	53.13					

附表3-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161行唐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19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90.35	1034.35	75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9.72	853.72	756.00			
20405	法院	1609.72	853.72	756.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53.72	853.7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56.00		75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5	90.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55	88.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55	88.5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20	2.2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20	2.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5	36.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5	36.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5	36.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3	53.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13	5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3	53.13				

附表3-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161行唐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19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90.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09.72	1609.7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5	90.7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75	36.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13	53.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90.35	本年支出合计	1790.35	1790.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1790.35	合计	1790.35	1790.35		

附表3-5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161行唐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19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90.35	1,034.35	75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9.72	853.72	756.00
20405	法院	1609.72	853.72	756.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53.72	853.7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56.00		75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5	90.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55	88.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55	88.5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20	2.2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20	2.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5	36.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5	36.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5	36.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3	53.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13	5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3	53.13	

附表3-6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161行唐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19

单位：万元

科目			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34.35	875.95	158.40
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0.53	850.53	
2	30101	基本工资	280.68	280.68	
3	30102	津贴补贴	163.23	163.23	
4	30103	奖金	26.07	26.07	
5	30107	绩效工资	100.32	100.32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55	88.55	
7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75	36.75	
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0	2.20	
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13	53.13	
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60	99.60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40		158.40
12	30201	办公费	31.08		31.08
13	30205	水费	2.13		2.13
14	30206	电费	7.10		7.10
15	30207	邮电费	2.24		2.24
16	30208	取暖费	12.63		12.63
17	30211	差旅费	7.10		7.10
18	30213	维修(护)费	5.68		5.68
19	30216	培训费	0.71		0.71
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3		1.93
21	30228	工会经费	5.69		5.69
22	30229	福利费	10.52		10.52
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0		33.00
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40		38.40
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9		0.19

附表3-8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 161行唐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19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编码及名称: 161行唐县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19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合计	69.93	69.93		
一、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68.00	68.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5.00	35.00		
公务用车运行费	33.00	33.00		
三、公务接待费	1.93	1.93		

行唐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我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 （一）审判法律规定有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二）审理有县人民检察院按照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源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的案件。
-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六）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理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

规和社会公德。

（六）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理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行唐县人民法院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单位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 年预算收入 1790.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0.35，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行唐

县人民法院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为 1790.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4.3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875.95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58.40 万元；项目支出 756 万元，主要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辅助人员管理经费、法院业务经费。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 1790.35 万元。比去年年增长 141.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 140.86 万元。原因：工资提标，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1 万元，主要为司法辅助人员管理经费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58.40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69.9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 万元，原因为 2018 年我部门报废三辆公车；公务用车运行费 33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1.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6 万元，原因为计提比例提高。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大力加强法院正规化、规范化、现代化建设,全面正确履行审判职责,全力推进平安行唐建设,为我县经济建设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利的司法保障。一是围绕全县中心大局,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二是加强自身建设,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三是推进司法改革工作,促进审判工作创一流。四是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全面深化阳光司法。五是坚持党的领导,完善监督制约机制。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 1、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工作作风,树立良好的法院形象
- 2、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维护国家利益,积极推进我县平安建设,营造良好环境。
- 3、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 4、积极推行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5、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体制。

6、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进涉法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的解决。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运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信访受理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稳控工作。

7、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

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1、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积极培训，总结人员考核，加强对外宣传，树立良好形象

2、领导县法院的监察工作；管理法院司法行政工作，承办其他应由县法院负责的工作。

3、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县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案件审判管理工作。

4、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并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以及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抗诉案件

5、完成涉法涉诉类上访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作好“两会”、重大活动期间的维稳工作，接待分流越级上访人员、协助处理到上级法院的集体访和闹访人员的稳控遣返工作。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161 行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630.00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县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工作。	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XX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1、案件审判	630.00	依法审判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审限结案率	≥96%	≥94%	≥92%	<92%
				平均审理天数（天）	≤50	≤55	≤60	>60
				案件结案率	≥85%	≥80%	≥75%	<75%
2、案件判决执行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执行公开率	100%	≥90%	≥85%	<85%
				提前执结率	≥10%	≥5%	正常	超出规定时间
				执行案件结	≥	≥	≥	<60%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案率	80%	70%	60%	
3、审判管理		规范、保障、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包括：案件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估、案件质量评查、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运势分析等。	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	案件信息合格率	≥95%	≥90%	≥85%	<85%
				审判流程公开率	≥95%	≥90%	≥85%	<85%
				审判流程合规率	100%	≥95%	≥80%	<80%
4、司法技术辅助		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对审判工作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主要工作包括：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组织专家审核等。	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办案质量。	司法鉴定工作办结率	≥80%	≥70%	≥60%	<60%
				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完成率	≥95%	≥90%	≥85%	<85%
二、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10.00	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1、涉法涉诉		完成涉法涉诉类上访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做好“两会”、重大活动期间的维稳工作，接待分流越级上访人员、协助处理到上级法院的集体访和闹访人员的稳控遣返工作。	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信访受理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稳控工作。	信访处理满意度	≥80%	≥70%	≥60%	<60%
				信访案件结案率	≥80%	≥70%	≥60%	<60%
2、司法救助	10.00	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资助。	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	结案率	≥90%	≥80%	≥60%	<60%
				化解矛盾率	≥80%	≥70%	≥60%	<60%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到位	≥95%	≥90%	≥85%	<85%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率				
3、国家赔偿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主要工作包括调查、取证，审理。	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工作完成率	≥90%	≥85%	≥80%	<80%
4、国家赔偿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主要工作包括调查、取证，审理。	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结案时间提前率	≥10%	≥5%	正常	超出规定时间
5、国家赔偿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主要工作包括调查、取证，审理。	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国家赔偿案件结案率	≥90%	≥85%	≥80%	<80%
三、法院事务管理	116.00	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1、综合业务管理	90.00	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总结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经验，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外宣传以及舆论引导，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2、综合事务管理	26.00	领导全县人民法庭的监察工作；管理全县法庭司法行政工作；承办其它应由县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各项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15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61 行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 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其他来 源收入	
合 计							215.00	215.00	215.00				
行唐县人民法院小计							215.00	215.00	215.00				
机关审判法庭维修	30.00	工程	B	个	1.00	30.00	30.00	30.00	30.00				
冀财行[2018]80号 提前 下达 2019 年中央政法转 移支付资金 装备款	15.00	货物	A	批	1.00	15.00	15.00	15.00	15.00				
冀财行[2018]81号 提前 下达 2019 年省级基层公 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装 备款	25.00	货物	A	批	1.00	25.00	25.00	25.00	25.00				
冀财行[2018]80号 提前 下达 2019 年中央政法转 移支付资金 购置囚车	35.00	车辆	A0203	辆	1.00	35.00	35.00	35.00	35.00				
法院业务经费	90.00	货物	A	批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食堂操作间改造	10.00	工程	B	个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 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其他来 源收入	
冀财行[2018]86号文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 智慧法院设备购置经费	90.00	货物	A	批	1.00	90.00	90.00	90.00	90.00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474.7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15万元，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行唐县人民法院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474.78
1、房屋（平方米）	5100	365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5100	365
2、车辆（台、辆）	11	120.15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989.63

八、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各部门各单位正常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